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9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第二案：申請股票上市案。

第三案：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其附件。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提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8元（發放至元止）。

三、自一〇〇年度盈餘中提撥6,120,610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有關本次修訂前、後之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

二、依法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櫃，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並完成已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開始為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

三、有關上市申請預計時程表、申請書件與送件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辦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市案依法令規定應採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作業。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實際增資發行股數及相關細節，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將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以供上市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謹提 請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1年6月25日，為配合101年6月20日股東會開會日期，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01年6月20日起提前解任。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受理提名期間屆滿後，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事實；僅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翁望回**、**張原禎**二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名單，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如附件。

三、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四、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翁望回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輔仁大學社會系專任講師 中國生產力中心特約講師	東吳大學企管系與研究所副教授	0
張原禎	美國史丹佛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史丹佛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華綠色經濟發展協會共同創辦人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理(暨創投團隊主管) 美商 AES 公司開發經理 美國 EPRI 總裁分析助理 SEMI-Taiwan 太陽光電委員會委員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室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0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